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99

###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麥輝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香屏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樹旭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1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74/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990/99-00(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所接獲有關《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書計有：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意見書(在2000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32/99-00號文件)、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在2000年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73/99-00(01)號文件)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90/99-00(01)號文件)。主席又表示，除香港大律師公會有派代表出席本會議外，法援局及香港律師會均已表示不會派代表出席作口頭申述。

3. 應主席之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李樹旭先生向委員簡述詳列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項所提意見的文件。李先生表示，基本上，大律師公會歡迎條例草案所提出任何有建設性的改變，只要該等改變能令更多人受惠，使他們不致因為經濟能

力及財務資源不足而不能伸張公義。條例草案應建議提高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標準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俾使更多人(尤其是“夾心階層”)可以獲得法律援助。依他之見，將標準計劃169,700元及輔助計劃471,600元的經濟資格上限調高一倍，亦非不合理。

4. 李先生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如對條例草案草擬方面有任何疑問，會知會法案委員會。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32/99-00、CB(2)973/99-00(01)、CB(2)973/99-00(03)號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說明文件，當中扼要載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5. 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應調高標準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尤其是後者的上限，讓更多“夾心階層”人士可以獲得法律援助。她們認為，由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前會進行“案情審查”，即使將輔助計劃471,600元的經濟資格上限調高一倍，亦不會損害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能力。況且，如受助人勝訴，便須分擔法援署所支付訟費總額的一部分，並付出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的15%。

6. 副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在就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期間，已接獲大律師公會有關現行經濟限額過低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結論是，鑒於在1997年4月至7月期間約佔法援署經辦案件80%的4類案件(即婚姻、僱員補償、交通意外及雜類個人傷亡案件)的平均訟費均低於或只稍高於現行的經濟限額，因此此經濟限額應維持不變。舉例而言，標準計劃的現行經濟限額為169,700元，遠高於分別為婚姻案件及僱員補償案件平均訟費的30,000元及90,000元。雖然交通意外案件及雜類個人傷亡案件的平均訟費高於標準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但亦低於或只略高於輔助計劃經濟資格上限的471,600元。副行政署長又指出，法援署經辦案件的平均訟費看來稍為“偏高”，是由於在法援案中，外委律師須分別向當事人及法援署彙報，而在非法援案件中，律師只須向當事人彙報。

7. 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現行經濟限額維持不變，但根據評定可動用收入的修訂方法，在採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顯示開支最低的35%(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開支模式作為基準後，全港在經濟上符合標準計

劃所規定資格的家庭總數平均會由現時的48%提高至58%。根據輔助計劃的現行安排，受助人若勝訴，除須分擔法律援助署所支付訟費總額的一部分外，還須付出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的15%；就此，副行政署長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就《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提出修訂，將分擔費用的比率由現時的15%減至12%。

8. 副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檢討法律援助服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當局每年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通貨膨脹的影響，以調整開支數字，直至每5年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公布新的開支數字為止。此外，標準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亦會每年檢討一次，計算通貨膨脹的影響，再兩年檢討一次，計算訟費增減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影響。

9. 劉健儀議員建議，由於在雜類個人傷亡案件中所收回財產的價值或獲得賠償的款額可以相當可觀，輔助計劃的受助人若勝訴，應按比例計算法計算其應分擔的費用，而非按建議以劃一12%的比率分擔費用。副行政署長表示會在日後進行的檢討中研究劉議員的建議。

10. 主席請委員就法律援助局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32/99-00號文件)提出意見。

11. 李卓人議員贊同法律援助局的意見，認為在釐定法律援助申請者的可動用入息時，應採用家庭開支中位數為計算依據，而非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顯示開支最低的35%家庭的平均開支為基準，因為前者更能恰當地反映作為法律援助服務對象的中下階層家庭的開支模式。

12. 副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擬備最終建議時，業經考慮法律援助局的意見。她進一步表示，在標準計劃下，佔香港家庭總數58%的家庭會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這已清楚顯示中下階層家庭已獲納入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此外，財務資源超過標準計劃經濟限額169,700元的人亦可根據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全港58%家庭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未必代表其餘42%家庭有能力負擔聘請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

14. 主席繼而請委員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73/99-00(01)號文件)提出意見。

15. 法援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法援署署長於2000年1月27日致律師會的函件，該函件回覆律師會就死因研訊中提供代表律師一事所提出的疑問。法援署署長回覆律師會的函件(見附錄)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吳靄儀議員表示，律師會支持在備受公眾關注的死因研訊案件中向死者近親給予法律協助的建議，但希望法例會收錄實施有關建議的行政程序。委員並未就法援署署長的覆函提出任何疑問。

政府當局 16. 副行政署長提述政府當局2000年1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CB(2)973/99-00(03)號文件)，當中夾附《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的擬本，並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才就該等規例的擬本進行討論，因為《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擬本的第5條尚未有定案。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17. 副行政署長又按政府當局函件附件B所載，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條例》(下稱“該條例”)中有關根據標準計劃和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分擔費用及就收回／保留的財產作出第一押記的條文。

政府當局 18. 應委員的要求，法援署副署長答應提供在獲得勝訴的婚姻案件中，被法援署署長就接受法律援助者所擁有的財產作出第一押記，以收回受助人前配偶尚未清繳的費用的個案數字。

19. 委員繼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說明文件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在會上提出的疑問／關注事項扼要敘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5條——被收回或被保留的財產的押記

20. 李卓人議員詢問，若案件中有未繳付的分擔費用，又或分擔費用總額少於法援署署長承擔的費用淨額，一如該條例第18A條所述的情況，法援署署長是否可以免除就被收回或保留財產作出的第一押記。

21. 法援署副署長答稱，根據該條例第19B(1)(a)(iii)條所賦權力，法援署署長如信納執行第一押記會導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而減少就被收回或保留財產作出的第一押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及公正，法援署署長可減少有關押記，但以不超過57,400元為限。

22. 李議員進一步詢問，若受助人經濟困難，除被收回的財產外別無其他財務資源，在該情況下，法援署署長為何不能免除就被收回或保留財產作出的第一押

記。副行政署長答稱，為該等人另作安排，會對因為獲得現金賠償而有能力付款的受助人不公平。副行政署長又表示，以政府作為第一押記受益人的情況，並非法援案件所獨有。在其他情況下，若當事人不能清還欠政府的款項，政府亦會對其財產註冊第一押記。其中一個例子，是政府進行緊急而必需的樓宇維修工程後業主拒絕付款。

23. 李議員又詢問建議中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以免除或減收就被保留或收回財產的第一押記所孳生利息的實施程序。

24. 法援署副署長答稱，法援署尚未擬訂實施新規定的細節。但他向委員保證，法援署從未要求過有經濟困難的受助人出售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以償付欠款。

25. 法援署副署長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若受助人因法援署署長決定要其出售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以償付欠款而感到受屈，可根據該條例第26條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接受現金賠償的受助人必須償付所欠法援署的費用，但在婚姻案件中，受助人所獲的賠償如屬不動產，則可基於該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是其主要居所為由而要求延期還款。何議員表示，該情況對接受現金賠償的受助人不公平，應予以修改。

27.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檢討時考慮何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但副行政署長指出，標準計劃中大部分受助人均無須分擔法律費用。

28. 法援署副署長補充，在詮釋該條例中“嚴重困苦”(serious hardship)一詞時，法援署曾參考英國法律援助手冊所載“grave hardship”一詞的定義。劉健儀議員表示，在該條例中，只用“困苦”一詞應已足夠，因為法援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以減低就被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作出的第一押記，以57,400元為限，並免除或減收有關財產的利息。法援署副署長回應劉議員時答允提供英國法律援助手冊的有關摘錄，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8條——規例

29. 曾鈺成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提出此條文，而此條文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規例，就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接受援助的人，規定在釐定其資源時，其資源應如何對待。法援署副署長回

應時表示，該項修訂的用意是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定條文，使法援署署長可豁免綜援受助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30. 委員並未就條例草案第1至4、6至7及9至10條提出任何疑問。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委員普遍同意在法案委員會取得《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的擬本後再舉行會議。至於會議的確實日期，委員會透過秘書處與政府當局安排。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7日